

中国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百科全书

中国工会常用政策 法律法规大全

ZHONGGUO GONGHUI CHANGYONG
ZHENGCE FALÜ FAGUI DAQUAN

孟志中◎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基层工会工作实务操作百科全书

中国工会常用政策 法律法规大全

ZHONGGUO GONGHUI CHANGYONG
ZHENGCE FALU FAGUI DAQUAN

孟志中◎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会常用政策法规法规大全 / 孟志中主编.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71-0674-6

I. ①中… II. ①孟… III. ①工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5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5172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35.75 印张

字 数 1004 千字

定 价 380.00 元 ISBN 978-7-5171-0674-6

编 委 会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 崔生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原主任、教授
- 杨鼎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培训学院二部副主任、副教授
- 张安顺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第一副校长、教授
- 万群定 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书记、高级讲师
- 王 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原校长、高级讲师
- 李全英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李 平 福建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李晓明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 王新雨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赵振洲 郑州铁路局工会组织部原部长、高级政工师
- 戴文宪 铁道党校科研所副所长、工运教研部教授
- 李军燕 铁道党校工运教研部副教授
- 张 举 安徽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 彭晓丽 四川省成都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王明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
- 邢云霞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
- 韩士斌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 周清华 内蒙古包头市职工干部学校校长
- 韩焕如 太原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薛卫民 郑州铁路局洛阳供电段工会主席、政工师
- 赵 阳 苏州职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工会常务副主席
- 张辰河 成都铁路局办公室秘书
- 孟志中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
- 孙法平 北京中工干教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安顺	万群定	王 萍	王 珍	王新雨	王明哲
王立胜	李全英	李晓明	杨鼎家	周清华	赵振洲
赵 阳	崔生祥	张 举	韩士斌	韩焕如	彭晓丽
戴文宪	刘凯华	王 彪	邢云霞	李军燕	赵 岩
李慧芬	杜建伟	张辰河	何铁军	张 剑	郭凤萍
何 琪	杨玉串	赵银翠	贾育桃	张作慧	段 贇
郭振清	易 江	安尔康	何 沿	丁泽英	樊金林
杨记明	赵 坤	李惠媛	谢 萍	杨建增	孟志中
杜正梅	薛卫民	白 丽	孙法平		

前言Preface

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是工会干部的天职。这就要求各级工会干部熟悉工会日常工作的政策与法规。尤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动法制建设的日益规范和完善,更加要求各级工会干部在总揽工会法律工作全局中统筹规划,紧紧抓住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点和突出问题,依法、科学地维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这对于构建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群众投身经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目前一些基层工会工作者,虽然对维护职工权益也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对工会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得不够全面,不能做到熟练有力地运用法律武器,所以在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过程中也就存在一些不足。为了提高各级工会干部的依法维权能力,使工会工作成为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助推器,我们特组织长期致力于工会法律法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教授共同编写了《中国工会常用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大全》,以便于大家在日常工作中查阅参考。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从读者关注的角度进行选编,哪些是工会工作需要的、哪些是工会工作人员想了解的,以及怎么编写才便于读者查阅。相对于其他同类图书而言,本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内容全面,操作性强。本书基本上涵盖了工会组织工作、工会民主管理工作、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女职工工作等工会工作各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是迄今为止收录最全的一本工会法律法规工具书。

二、分类编排,便于查找。本书对众多的政策法规做了类别细分,广大读者可以根据目录迅速查找到自己所需要的相关规定,从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三、结合工作,注重实用。本书以指引工作为目标,所录入的政策法规,都是工会日

常工作中经常需要用到的政策法规,便于读者将基本的法律知识运用到丰富多彩的工会实践中去,运用法律原理、法律手段来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第一部分 综合类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7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7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90

第二部分 工会组织工作

1. 中国工会章程/ 99
2.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06
3.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112
4.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114
5.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16
6.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19
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121
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试行)/ 126

第三部分 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131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136
3.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139
4. 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暂行)/ 142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45
6.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48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151

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 153
9.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若干意见/ 155
10. 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 158
11. 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 162
1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65
1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167
14. 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169
15.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 170

第四部分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6
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97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4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8
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10
7.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211
8. 集体合同规定/ 213
9.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 219
10.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221
11.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21
1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223
13. 关于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224
14. 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226
1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29
16.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31
17.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34
1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6

第五部分 工会社会保障工作

1.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53
2.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5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57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60
5.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65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266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70
8.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274

9. 失业保险条例/ 278
1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81
1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83
12. 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85
13. 工伤保险条例/ 287
14. 工伤认定办法/ 295
1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97
16. 关于切实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 298
17.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00
18.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301
19.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302

第六部分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

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309
2. 教育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作用的意见/ 314
3.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 316
4.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0—2014 年)/ 320
5.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324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 326
7. 关于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决议/ 328
8. 全国学习型组织、知识型职工评审奖励办法/ 330
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劳动模范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34

第七部分 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339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369
3.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73
4.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2015 年劳动竞赛规划/ 380
5. 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 383
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创先争优建功立业的决议/ 385

第八部分 工会法律工作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91
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399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403

4. 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 407
5.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 / 40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411
7.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 412
8.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 414
9.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 417
1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421

第九部分 工会职工技术协会工作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425
2.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 429
3.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437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技协工作的通知 / 443
5. 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技术成果奖奖励暂行办法 / 445

第十部分 工会女职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4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45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458
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461
5.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 463
6.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 466
7.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468
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479
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全覆盖工作的意见 / 480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的意见 / 482
1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 484
12. 关于切实解决单亲困难女职工生活问题的意见 / 486

第十一部分 工会财务与经审工作

1.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491
2.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 494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 / 497
4. 工会会计制度 / 499
5. 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 / 527

第十二部分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531
2.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 / 538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41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546
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 551
6.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 / 555

第一部分

综合类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